

中電教育基金

《條款及細則》

所有中電教育基金（基金）之申請均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1. 定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述的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含意：

「中電」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基金」	- 中電教育基金
「申請機構」	- 申請本基金的機構
「項目」	- 申請機構就是次申請資助的項目

2. 申請

2.1 申請資格

2.1.1 申請機構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符合資格申請中電教育基金：

2.1.1.1 申請機構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a)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於香港註冊的學校或其他按照適用法例於香港註冊或成立的教育機構；或
- b) 按照適用法例於香港註冊或成立的非牟利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及社區團體。

2.1.1.2 項目須：

- a) 屬非牟利性質；及
- b) 作為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推廣及教育之用。部分活動以學生或公眾人士為目標受惠對象，下列例子以供參考：

項目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i. 舉辦教育活動，例如講座、研討會、工作坊、路演、展覽及參觀；
- ii. 舉辦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比賽，例如節能比賽及展示能源效益方案的原型比賽；

iii. 利用資訊科技配合教學活動，例如網上學習平台及流動學習應用程式。

2.1.2 項目應著重於舉辦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宣傳和教育活動，而不是安裝或升級節能設備。

2.1.3 中電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就申請機構的資格作最終決定。

2.2 預算編制

2.2.1 申請機構須盡力就項目於申請表格提供詳細預算。

2.2.2 以下開支不應包括在預算內：

- a) 申請機構的日常或例行運作開支（如現有僱員的薪金、一般行政和辦公室費用）；
- b) 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活動的財務獎賞；或
- c) 因項目而可能產生的經常性營運開支或維修費用。

2.2.3 申請機構應表明是否已申請、將要申請或已收取其他來源對項目的資助，並就該資助的來源、金額及審批狀態作詳細說明。申請基金的資助及其他資助來源的合共總額不得超過項目的總預算。

2.3 提交申請

2.3.1 每年有兩個申請期。第一個申請期為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第二個申請期為每年的6月1日至9月30日。逾期申請在該申請期限內將不被接受。

2.3.2 申請機構須填寫於「[中電教育基金](#)」網頁內的**網上申請表**，並上傳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完成申請。以其他形式和/或渠道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2.3.3 中電接收申請不應被視為中電對該申請的批核。如有需要，中電收到申請後可能會要求申請機構解釋項目內容。申請機構須因應要求，提供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

2.3.4 申請機構需提供全部所需文件和資料並達致中電合理滿意的程度，否則其申請

將不獲受理。

2.3.5 資金將直接提供給申請機構。

2.3.6 所有遞交的文件，不論申請是否被接納，一概不獲發還。

2.3.7 申請機構於申請過程中所提交予中電的一切資料，必須據申請機構所知屬完整並真確無訛。如果申請機構在任何時候發現其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不完整或錯誤的情況，申請機構須立即通知中電更正有關資料。

2.3.8 如果申請機構有任何欺詐行為或疏忽或申請機構提供了不正確或虛假的資料或文件，而沒有及時更正，中電將取消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及追討任何已支付給申請機構的資助金額。

2.4 所需文件

學校 --申請機構註冊或成立的證明文件（以下任何一項）：

2.4.1 由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

2.4.2 由教育局發出的公立學校確認函副本；或

2.4.3 證明 貴院校/教育機構依法成立的條例副本；或

2.4.4 教育機構按適用法例（例如：專上教育機構（第320章））在香港註冊或設立的證明文件副本；或

2.4.5 所在院系/單位出具的項目認可文件，以證明此申請以該教育機構之學院 / 學系 / 部門名義提交；及

2.4.6 非牟利機構的註冊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稅務局簽發的免稅證明副本。）；及

2.4.7 有助於實施該能源效率和節能教育項目相應的報價單。

非牟利機構 -- 申請機構註冊或成立的證明文件（以下任何一項）：

- 2.4.8 非牟利機構的註冊證明文件副本，例如社團註冊證明書及公司註冊證書(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社團條例》（第151章）下的社團註冊證書和公司註冊證書；及
- 2.4.9 由稅務局發出的**免稅證明書**之副本，以確認申請機構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已註冊為慈善機構或公益信託；或
- 2.4.10 證明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性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或
- 2.4.11 其他可證明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性質的證明文件或副本；及
- 2.4.12 有助於實施該能源效率和節能教育項目相應的**報價單**。

3. 申請審批

3.1 評審準則

- 3.1.1 符合以下準則的申請，將優先獲批資助：
 - a) 首次申請 – 申請機構在過去5年內從未獲本基金資助；或
 - b) 該項目產生可量化的收益（例如：意識、參與者數量、節能、新的溝通渠道以接觸過去無法接觸到的受眾）；
 - c) 申請機構有良好的記錄；
 - d) 以往申請中電教育基金的良好記錄
- 3.1.2 其他考慮因素：
 - a) 推廣能源效益的創新水平；
 - b) 機構類型；
 - c) 項目目標；
 - d) 項目的內容（例如，項目的範圍和內容與推廣能源效益的相關性）；
 - e) 直接和間接受益人的數量；

- f) 項目對社區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帶來的好處，或者它將提高公眾對於能源效益意識及節約能源及動員公眾參與的程度；
- g) 財務考慮（例如，所要求的擬議預算的合理性）；
- h) 申請的預算和其他來源的資金之和不應超過項目的總預算。

3.1.3 除上述的準則及考慮因素外，中電保留其絕對酌情權考慮其他因素。

3.1.4 中電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就申請審批及資助金額作最終決定。

3.2 獲批核後更改資料

3.2.1 申請機構在作出任何有關項目的重要改動之前，必須獲得中電書面批准。重要改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修改項目目的及 / 或內容及 / 或預算；
- b) 更換授權簽署人及 / 或項目負責人；
- c) 更改項目開始日期及 / 或完成日期；或
- d) 延遲提交完成報告。

4. 提供資助

4.1 資助機制

4.1.1 合資格的申請將不被保證可獲得資助。

4.1.2 在一般情況下，每個申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 萬港元，或以申請表格列明的總預算為限，以較低者為準。

4.1.3 如申請機構或其授權機構欲指定第三方接收資金款項（須經中電批准），申請機構或其授權代理人須提供授權書。

4.1.4 申請獲得批准後，將向申請機構發出確認函。要接受資助，申請機構可在確認信上簽名並蓋上學校印章，以確認接受資助款項。項目申請機構將已簽署的確認信發送至 educationfund@clp.com.hk，並將原件發送至中電教育基金辦公室後，方可展開項目。

- 4.1.5 獲批核的項目資助，從申請表格列明的預計項目開展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為有效期。
- 4.1.6 中電只在收到申請機構的項目付款要求、項目完成報告、以及提供的完整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報價單、發票和收據）後，才會支付資助款項。
- 4.1.7 資助金額將以港元支票形式提供給申請機構。支票將發送到電子申請中註明的郵寄地址。申請機構必須簽署支票確認收據後，方被視為完成整個項目。

4.2 使用資助款項

- 4.2.1 項目必須令社區整體得益，而不僅對個別人士、私營機構或集團有利。
- 4.2.2 申請機構必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及問責方式善用基金的資助款項。
- 4.2.3 有關項目的所有開支及相關的財務承擔必須是在獲得中電批准後，方可開始進行。

4.3 暫停及終止資助

- 4.3.1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中電可暫停、終止或向申請機構追討已批核或發放的項目資助：
- a) 項目沒有或很可能不會在項目預計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申請人沒有在項目預計完成日期或之前提交延期申請和/或沒有提供合理解釋；
 - b) 項目或申請機構不再符合申請資格；
 - c) 項目未在項目有效期內提交完整的付款要求、項目完成報告、以及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報價單、發票和收據的副本）；
 - d) 項目在推行時偏離原來申報範圍；
 - e) 申請機構已停止運作業務；
 - f) 申請機構出現資不抵債或沒有能力清還到期負債的情況；或
 - g) 申請機構未有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包括申請機構作出任何欺詐行為或疏忽。
- 4.3.2 相關資助如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被暫停，申請機構須於中電恢復該資助前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糾正問題。

4.3.3 如申請機構將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用作其他與項目沒有關係的用途，申請機構須立即向中電退回有關款項。

5 項目成效

5.1 完成報告

5.1.1 申請機構須於申請表格列明的預計項目開展日期後的12個月內完成該項目、並向中電就該項目提交於「[中電教育基金](#)」網頁內的**網上完成報告**、上載完成報告中要求該項目的文件，及要求支付資助款項。該完成報告需包括：

- 機構的所有活動，附上活動中拍攝的照片和出席記錄，
- 所有已安裝設備的照片，
- 每個支出項目的付款有關發票的原件或複印件以及相應的收據。
- 對項目的有效性進行徹底審查，並根據申請中所述的目標、關鍵里程碑、預期成果、績效指標和評估方法反映審查結果。

5.1.2 完成報告及付款要求應以中電規定的格式（即「[中電教育基金](#)」網頁內的**網上完成報告**）提交。

5.1.3 申請人應在**網上申請表**上註明的項目預計開展日期後 12 個月內提交**網上完成報告**以申請付款。

5.1.4 如要延長提交**網上完成報告**的期限，必須先獲中電的書面批准。

5.1.5 所有**網上完成報告**須由申請機構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5.1.6 中電將把項目結果與申請表中所載的原定目標進行比較，以評估項目的成功或有效性。

5.1.7 如項目的成效欠佳，申請機構日後獲得基金資助的機會將受到影響。。

5.1.8 如有需要，中電保留權利到該項目的現場檢查已安裝的設備。

6 品德操守

- 6.1 申請機構應確保禁止其成員、職員、承辦商、僱員及代理人就中電教育基金的申請向中電職員提供任何利益及從中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 6.2 申請機構應要求其成員、職員、承辦商、僱員及代理人就中電教育基金的申請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申請機構須妥善記錄有關利益衝突申報，並提交中電查核。

7 項目成果的用途

- 7.1 申請機構須無條件地授予中電權利於中電內部或對外公佈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於申請表格、進度報告、完成報告及其他出版物或宣傳品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且不得撤回。

8 中電教育基金的名稱和中電商標的使用

- 8.1 申請機構須在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印有「中電教育基金」的名稱及由中電指定格式的中電商標，以承認該項目獲得中電的資助。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單張 / 海報 / 橫額；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印刷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 8.2 如欲使用「中電教育基金」的名稱及中電商標作其他用途，必須事先獲得中電批准。
- 8.3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不得利用「中電教育基金」的名稱及中電商標作商業宣傳或作其他可能破壞中電形象及 / 或使中電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9 彌償

- 9.1 如中電因申請機構提供的任何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或文件而產生或承受的任何申索、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申請機構需為此向中電作出彌償。

10 免責條款

10.1 不論任何情況下，中電並不會就因「中電教育基金」申請引起或與其關連而導致的任何偶發性或因果性損害負上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此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死亡、利益損失、機密或其他資料遺失、業務中斷、未能履行任何責任等。

11 關於本《條款及細則》

11.1 中電可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11.2 若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因任何理由變成或被宣佈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則該條款及 / 或細則將從本《條款及細則》中刪除。該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之部份不會影響任何其他未被裁定及認定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的部份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11.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1.4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申請機構同意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